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拟注销陕西子公司。本次注销陕西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全资子公司将组织专业的团队负责公司基于智慧路灯为载体的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等。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